

法務部擬修法 被害人可參加訴訟 請律師出庭

(2017-04-29/中國時報/記者 陳志賢、馬瑞君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鑑於北捷殺人魔鄭捷案、八里雙屍命案等社會矚目案件，受限《刑事訴訟法》規定，被害人無法在法庭陳述意見，引發議論。法務部長邱太三昨宣布將修法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，被害人不但可當訴訟參加人並請律師出庭，如檢方未上訴，被害人和家屬可自行上訴，對被告量刑、假釋均可表達意見。</p> <p>邱太三指出，如案件為殺人或重大刑案或其他特殊案件，檢方還將提供被害人全程法律協助，法務部為改善被害人及家屬法律地位問題，已研擬修改刑事訴訟法，預估半年內提出修正草案。</p> <p>邱太三說，未來地檢署將設計被害人的「權益告知書」，告知被害人訴訟權益，提供協助外，檢方在案件偵結前，要即時將結果通知被害人及家屬，避免被害人在媒體詢問回應時，才知偵查結果，感到壓迫感。案件審理期間，公訴檢察官可主動聯絡被害人了解有無出庭陳述需求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被害人可參加訴訟，是否會增加被告防禦權負擔？2. 被害人可參加訴訟，是否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虞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